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曾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陈玮钰女士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曾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曦女士离任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曾曦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监事职权,公司监事会对曾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股东陈玮钰女士拟提名张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6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8-2025/02/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73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60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0元/股-2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翔: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轴心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23年11月加入振邦智能,现任副总助理。
 张翔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8日,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玮钰女士发来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暨提议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陈玮钰女士提议: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拟提名张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陈玮钰女士持有公司26.38%的股份,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七)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大会的地点、时间和方式
 1.会议地点: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日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四、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参会费用:参会股东自行承担。
 3.网络投票费用:网络投票费用自理。
 4.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三)陈玮钰女士《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暨提议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四)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通信工业园4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1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过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genlyte@genlytech.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并于参会时携带原件入场。
 4.登记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1日17: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通信工业园4栋6楼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通信工业园4栋6楼
 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7.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住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三)陈玮钰女士《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暨提议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四)其他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事项:
 1. 请正确使用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日,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勾选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 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2.32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71.11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7元/股-17.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6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084,374,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喆、杨芳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宁曼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刘海军、周根标、刘忠、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4-06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80,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最高成交价为14.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59,978,670.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4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8]号)。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涉嫌利润,导致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发现子公司慧大成财务状况异常,原股东罗月雄和王建平涉嫌合同诈骗,故于2021年向公安机关主动报案,公安机关调查的结果显示,2016年至2018年慧大成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慧大成原股东罗月雄、王建平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逮捕。该案件移交检察院后,由检察院作为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2023年11月,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罗月雄、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二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罗月雄、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已将与慧大成相关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21年年度报告对慧大成的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计提。本次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该次会计差错调整是对慧大成历史财务情况的回溯,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光伏装备业务和包装装备业务的经营。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经营状况平稳有序。

公司在此对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总经理胡明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2.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9元/股-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7,53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6,056,857股(不包含2024年10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数量)的比例为0.474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2.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持特殊票:
联系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正楷):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持有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姓名(正楷):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号 : _____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提示事项:
 1. 请正确使用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日,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勾选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 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2.32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71.11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7元/股-17.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4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8]号)。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涉嫌利润,导致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发现子公司慧大成财务状况异常,原股东罗月雄和王建平涉嫌合同诈骗,故于2021年向公安机关主动报案,公安机关调查的结果显示,2016年至2018年慧大成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慧大成原股东罗月雄、王建平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逮捕。该案件移交检察院后,由检察院作为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2023年11月,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罗月雄、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二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罗月雄、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

证券代码:6